

A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73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元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生猪育种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猪粮安天下，良种铸基石，良种是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。省财政高度重视我省畜牧业发展尤其是种业发展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共安排资金17.38亿元，支持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主要用于乳制品、畜禽肉类产业链示范、特色

养殖、高产优质苜蓿、粮改饲、良种引进、新品种培育、生产监测预警、现代设施建设等。其中，用于生猪良种补贴 3163 万元，对生猪养殖重点区域人工授精予以补贴，调动养殖场（户）选用良种的积极性，减少种公猪饲养，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。

一、关于“每年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生猪育种场支持 1000 万元资金”的建议。省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安排资金 1.91 亿元，支持核心育种场及保种场培育。一方面，争取中央资金 0.49 亿元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及保种场进行补助，用于生产性能测定、种质资源保护，提升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夯实畜禽育种创新基础。其中，安排生猪保种场 685 万元、生猪育种场 577 万元。补助标准按照《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（场、区、圃）保护成本核算参考》《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成本核算参考》（农种创函〔2025〕1 号）执行，生猪保种场按照每个 60 万元的标准补助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生产性能测定成本 200 元/头的标准补助。另一方面，省级畜牧业发展资金在支持各市时明确优先补助国家级核心育种场，每个育种场补助 100—200 万元，具体补助额度由各相关县确定；安排 0.84 亿元支持省级保种场，资金用于种质资源引进、设施改造提升、环境改善等方向，不断提升综合实力，鼓励省级保种场积极申报国家级

核心保种场；安排 0.58 亿元补助农业科研院所，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、改良优化、示范推广及疫病科学防控，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、深化科企合作，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我省生猪种业综合发展实力。

二、关于“省财政厅设立省级生猪种业发展基金”的建议。中央资金和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均有明确支持种质资源引进，品种改良优化、疫病防控等方向资金支出范围。根据省政府相关规定，不能设立相类似发展基金，我们将从现有专项中继续予以大力支持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立足财政职能，继续大力支持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方面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积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相关政策，加大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支持力度，继续支持种质资源引进，品种改良优化、疫病防控等方向，推动生猪品种改良；同时，加大对省级育种场支持力度，不断提高其育种综合能力。另一方面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通过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，形成多方支持的合力。建议相关市县用好现有资金渠道，对辖区内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加大资金倾斜力度，加强核心育种场培育。同时，建议相关生猪育种场抢抓机遇、苦练内功，不断提升育种保种能力，同时积极申请各类财税扶持政策。我们也将满足条件的前提下，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。

大，为保障全省生猪种源供应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)